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2号”变更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902”。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美”）增加为景美及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